

健跳檢察室開展“警示教育流動站”進基層活動

為強化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主動延伸檢察觸角,深入推進履職進鄉村活動,提高基層各級幹部廉潔自律意識和增強拒腐防變能力,全面服務海洋經濟建設。我院健跳檢察室牽頭,在辦公室、預防科、控申科等部門大力配合支持下,利用原有的警示教育基地展版,組建了“警示教育流動站”。首站活動於6月4日來到健跳鎮政府,先後組織全鎮機關幹部、各站所工作人員、臨時機構全體人員、各企業主要負責人及行政村的兩委幹部等進行警示教育和法律宣傳活動,使得廣大幹部群眾方便、快捷地受到警示教育,被幹部群眾譽為

“我們身邊的警示教育流動站”。

“警示教育流動站”由40塊警示教育圖版組成,採用折疊形式,具有輕便、靈活、便於運輸等特點,改變了以往警示教育基地固定性強、不可移動的局限,使廣大幹部群眾在家門口就能接受到豐富的警示教育。警示教育圖版內容分為懲治篇、警示篇和忏悔篇等部分。懲治篇詳細介紹檢察機關查處的貪污賄賂、侵權瀆職等8種主要職務犯罪的構成和立案標準,內容細緻、明確,使參觀者對職務犯罪類型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警示篇深刻地分析了職務犯罪多發的原因,列舉了因交友不慎、貪心不足、攀比僥

幸心理等原因而犯罪的典型案例,使幹部群眾對犯罪分子如何走上職務犯罪的道路有了明確、清醒的認識;忏悔篇摘錄了部分犯罪分子在案發後寫給家人的書信以及在獄中寫的忏悔書等,這些發生在身邊的鮮活案例,給參觀者敲響了警鐘。參觀者們紛紛表示,案例真實鮮活,觸目驚心,教訓深刻,一定要進一步增強廉潔意識,遠離腐敗,警鐘長鳴。

下一階段,我院健跳檢察室將陸續在其轄區內的其它6個鄉鎮先後巡迴展出“警示教育流動站”。

(陳治然)



圖為健跳鎮幹部認真觀看警示教育圖版。(邵詒)

偵監——

開展打擊民生刑事犯罪 專項立案監督活動

為落實最高檢《關於印發〈全國檢察機關開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專項立案監督活動工作方案〉的通知》,貫徹“強化法律監督、維護公平正義”的檢察工作主題,我院偵查監督科根據本地實際,專門制定了專項立案監督活動實施方案,將該項活動分為三個階段:動員部署階段、專項監督階段和總結提高階段。

在該項活動初期,即動員部署階段,我院偵查監督科按照實施方案規定的目標和重點,就本地突出的危害民生犯罪種類,再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並指定專人負責該活動相關事務,確保活動有序開展。除此之外,還對三個階段的實施時間作了分配,將今年

4月劃定為動員部署階段,5月至11月為專項監督階段,12月為總結提高階段。目前正處於第二階段,而該階段的重點就是走訪、挖掘線索。

一個多月來,我院相繼走訪了食品藥品監管、工商、質監、衛生、土管等行政執法機關和公安機關,以了解危害民生違法犯罪行政執法和立案監督情況,掌握案件查處過程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通過查閱行政執法台帳、案卷及召開聯席會議等方式,摸排涉嫌犯罪未移送或者移送後未立案的案件線索,加強了與這些部門的協作配合,力爭形成合力,有效開展法律監督。

(黎群松 陳斐斐)

監所——

審前社會調查織密 社區“監管網絡”

近日,我院監所科對監內服刑人員葉某進行審前社會調查後,出具不宜適用社區矯正的意见。截止5月底,我院監所科共審查社區矯正審前社會調查54份,出具不宜適用社區矯正意见12份。確保了審前社會調查工作依法、規範、有序進行。

社區矯正審前社會調查,是指審判機關、公安機關、監獄管理機關擬對刑事被告人、罪犯實行社區矯正前,委託司法行政機關對被告人、罪犯的個人情況、一貫表現和社會背景等情況進行調查,由司法行政機關調查後向委託機關提交書面調查報告並提出

是否實行社區矯正的建议的活動。

為了做好全縣社區矯正審前調查工作,推進社區矯正工作深入開展,確保“審”、“矯”工作的無縫銜接,我院從實際出發,認真思考,精密部署,精心組織,及時、全面、準確地落實好每一件社區矯正審前評估調查工作。社區矯正審前調查以被告人(或罪犯)為中心,力求全面、客觀地反映被告人的全部面貌。我院對社區矯正審前調查進行全程監督,並書面審查調查結果,對調查結果有異議的,及時提出書面糾正意見。

(陳獻)

監察室——

“1+8”工作機制延伸 基層檢察室職能

5月2日,健跳檢察室針對一舉報人舉報,聯合反貪局、控申科,制定方案、明確方向、強化分工,兵分三路對舉報內容進行初查,這是自健跳檢察室建立“1+8”工作機制以來第二次與其他業務部門聯合辦案。

為破解健跳檢察室與本院主要業務部門之間各自為政的矛盾,積極探索解決檢察室事多人少等突出問題,真正實現檢察工作重心和檢力向農村下沉,使檢察室的作用得到有效發揮,4月8日,健跳檢察室立足檢察室主要職能,結合實際情況,積極探索,建立“1+8”工作機制,即形成檢察室與本院反貪、反瀆等8個內

設業務部門有效銜接配合的“1+8”工作模式。目的是舉全院之力,共同打造“前方摸槍,後方支援,打總體戰”的鄉鎮檢察室工作大格局,彌補檢察室人手不足、專業人才缺乏等問題,充分發揮檢察整體監督職能,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 and 社會效果。

其中在4月下旬,健跳檢察室聯合監所檢察科、司法局的社區矯正科先後對轄區內100多名“四種情形”(被判處管制、被宣告緩刑、被暫予監外執行、被裁定假釋)的矯正人員逐一核對檔案,並對重點對象進行抽查,切實防止脫管、漏管現象的發生。

(陳治然)

以案說法

民事虛假訴訟

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案情介紹

戴某為了能在與妻子金某離婚後多分財產,偽造了一張向其妹妹戴小芳(化名)借款陸萬元的虛假借條,騙得金某簽字後,又在陸字前加了“叁拾”兩字,使借款數額變為36萬元。不久,戴小芳受戴某指使,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根據借條判決由戴某、金某共同償還戴小芳借款36萬元。金某不服,向檢察機關申訴。檢察機關審查後,查明借條係偽造,立即向法院提出抗訴。經法院再審撤銷原判,駁回戴小芳的訴訟請求。同時,檢察機關將該案移送公安機關立案偵查。經檢察機關公訴,法院以戴某犯有妨害作證罪、戴小芳犯有幫助偽造證據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和拘役。

法條提示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

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胁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并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2、《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提出抗訴或建議人民法院再審。

3、《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人民檢察院因履行法律監督職責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需要,可以向當事人或者案外人調查核實有關情況。

檢察官說法

民事虛假訴訟是指當事人以偽造證據,或者指使他人作偽證等手段,虛構債權債務等關係,隱瞞事實真相,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由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為合法的債權債務等關係,從而實現非法動機和目的。權利不應該被濫用,民事訴訟也不例外。虛假訴訟不僅侵害了相關當事人的正當權益,而且浪費了本不充分的司法資源,損害了司法權威和司法公信力,具有較大的社會危害

性。

識別虛假訴訟,並非無迹可尋。虛假訴訟往往具有以下幾個特點:首先,當事人之間關係具有特殊性,一般存在親屬、朋友、同學等特殊關係。原因在於找親戚或朋友造假進行訴訟,成本相對較低,操作相對方便,易於得逞。其次,當事人之間配合默契,查處難度較大。在虛假訴訟案件中,為了避免露出破綻,當事人到庭率較低,大多委託訴訟代理人單獨參加訴訟,給法院查清案件事實設置障礙。再次,以調解方式結案的比較普遍。當事人主義的訴訟模式尊重當事人的處分權,弱化了法官對調解協議的合法性審查,使虛假訴訟者有了可乘之機。最後,某些領域虛假訴訟易發,案件類型相對集中。如民間借貸案件、離婚一方當事人為被告的財產糾紛案件、已經資不抵債的企業為被告的財產糾紛案件、涉及馳名商標認定的案件等等。

檢察機關作為法律監督機關,積極配合公安機關、人民法院,認真查辦民事虛假訴訟,提出抗訴或者再審檢察建議,糾正原錯誤判決、裁定。對於情節嚴重、社會危害大、構成犯罪的民事虛假訴訟行為,同時依法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周珍珍)

陽光公訴 與您同在



題時,您也可以向我們了解、諮詢或反映。

檢察院公訴機關的主要任務是:依法指控犯罪,履行監督職責;依法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財產權利和其他權利。

檢察院公訴機關的主要職責是:對偵查機關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或者不起訴的案件,審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或者不起訴;對偵查機關的偵查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代表國家履行公訴職責和審判監督職責,依法提出抗訴;參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

陽光公訴,與您同在,我們隨時接受您的諮詢和監督,我們的電話是0576-83300936。

朋友,如果您或您家人的合法權益遭受他人侵犯,請不要猶豫,您可以向我們反映;

朋友,如果您發現公安機關在處理案件時有違法或不當的行為,請不要畏懼,您可以向我們反映;

朋友,如果您不服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認為判決在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有錯誤或程序審理等方面存在問題,對判決有異議,請不要顧慮,您可以向我們反映;

朋友,如果您有其他法律問